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3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44843159

投资人：曾小山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在你厂厂界南侧排水沟北岸草地发现一个渗坑（你厂投资人曾小山表示在此之前并不知情），该渗坑正在冒液体，液体呈青绿色，厂界南侧墙体亦有微量青绿色液体渗出。该渗坑直径约10厘米，在你厂外坡地形成宽约50厘米，长约2米的污染带，最终汇入厂外排水渠，排向厂后大液河。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及进行连通试验，确认你厂塑料破碎、清洗区域清洗水收集池因道路施工出现裂缝，生产废水通过裂缝渗入土层，最终从松软土层渗出厂界南侧，持续时间约2天。2025年3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



月8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3月20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0日对你厂租户[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8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0日你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2025年3月20日你厂提供的《关于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函〔2018〕42号)、2025年3月20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年3月20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年3月20日你厂提供的与租户[REDACTED]的《厂房租赁协议》、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3月20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0日对你厂租户[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8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8日你厂提供的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2025年4月8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3月20日你厂

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自行监测方案》、2025年3月20日你厂提供的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8日)和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厂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2025年4月10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厂进行送达。2025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厂破碎、清洗工序没有生产,排放口没有排水,部分车间分拣工序有工人在工作,破碎、清洗区域已完成裂缝修补,厂界南侧渗坑已封堵,现场未见涉水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4月10日证明你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厂破碎、清洗工序没有生产，排放口没有排水，破碎、清洗区域已完成裂缝修补，厂界南侧渗坑已封堵的情况。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5年7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3号）、2025年7月17日证明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五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2.35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关于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区域类型：一般区域”“整改情况：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鉴于你厂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可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厂环境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5万元+6万元）/2=5.5万元，鉴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厂作从轻处罚，可对你厂关于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

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厂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且你厂于2024年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已适用过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的规定，可对你厂上述违法行为按拟罚款5万元的50%降低处罚，即我局决定对你厂关于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

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